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6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向浩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1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8頁)，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。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坦承犯罪，是第一次犯罪，請再從輕量刑等語。
- 二、原審因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：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則關於被告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已有變更，原審判決對此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未及審酌，仍應就被告上訴之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- 三、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之危害及違法性，然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嚴令峻刑，而取得含第二級毒品成分之本案電子菸而非法持有之。再兼衡被告所犯僅持有電子菸1支，且內含四氫大麻酚之煙油數量甚微、持有時間甚短，且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自應從輕予以考量。末斟酌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足認素行尚稱良好，本次確為首犯，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不動產經紀，按

01 件計酬，底薪新台幣4萬元，與父母、奶奶同住，會固定拿
02 錢給奶奶，而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3 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較符罪刑相
04 當原則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06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
08 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11 法官 李殷君
12 法官 陳文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胡宇皞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